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76号

当事人：乌苏市汇茂大折扣特惠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BT735K5U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重庆路
492号宏达综合市场一楼130号

经营者：刘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25日，我局接到群众投诉称在乌苏市汇茂大折扣特惠超市购买的由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40罐（每罐240ml），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4110105035，产品标准号：Q/QQ 0007S，贮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避免阳光直射，不宜在0℃以下冷冻，净含量：240ml，保质期：18个月（常温），生产日期：见罐底，其中有3罐生产日期为20211119C、2罐生产日期为20211120C，均已超过保质期。接到投诉后我局执法人员马红忠、马健来到乌苏市汇茂大折扣特惠超市进行核实，现场检查时该超市正常经营，经营者刘璐不在现场，委托该超市店员吕倩全程配合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在该超市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的由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洽洽小黄罐



每日坚果乳 42 罐(每罐 240ml)，其中有 4 罐生产日期是为 20211107C、1 罐生产日期为 20211029C，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向该超市店员吕倩说明投诉人关于购买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 40 罐(每罐 240ml)，其中有 3 罐生产日期为 20211119C、2 罐生产日期为 20211120C 的有关情况，经当事人确认投诉情况属实，并已退还投诉人购买的 40 罐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的费用 75 元现金。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共 10 罐，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44 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巴德玛、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汇茂大折扣特惠超市主要销售大折扣特惠和临期商品。2022 年 12 月 17 日，从乌鲁木齐临期仓库共购进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 17 件，每件 24 罐，每罐 240ml，进货价 1.2 元/罐。包装标识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4110105035，产品标准号：Q/qq 0007S，贮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避免阳光直射，不宜在 0℃ 以下冷冻，净含量：240ml，保质期：18 个月(常温)，生产日期：见罐底。2023 年 5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投诉线索，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该批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生产日期为 20211107C，保质期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数量为



4 罐；生产日期为 20211029C，保质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数量为 1 罐；生产日期为 20211119C，保质期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数量为 3 罐；生产日期为 20211120C，保质期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数量为 2 罐，共计 10 罐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均已超过保质期。其中包括销售给投诉人已退回的 5 罐（生产日期为 20211119C3 罐、生产日期为 20211120C2 罐），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共销售了 12 件，销售价 2.5 元/罐，批发价是 1.8 元/罐，剩余 5 件在店内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货值金额为 25 元（2.5 元/罐 × 10 罐 = 25 元），当事人已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4、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 5、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相符；
- 6、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的发货单复印件一份，由当



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的进货时间、数量、价格及供货单位等信息；

7、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及进货票据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及购进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的日期、数量、进货价的事实；

8、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9、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10、现场拍摄照片三张、录制视频二段，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且在经营场内销售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的事实；

11、提取的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正面和罐底处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的保质期真实性及当事人销售该坚果乳的生产日期时间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7月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7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



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洽洽小黄罐每日坚果乳生产日期为 20211107C4 罐、生产日期为 20211029C1 罐、生产日期为 20211119C3 罐、生产日期为 20211120C2 罐，共计 10 罐；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

